

监督抽检委托检验合同

甲方：蓝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陕西太阳景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蓝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甲方) 委托 陕西太阳景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辖区内食品监督抽检任务, 经双方协商, 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任务

1、完成 2025 年度辖区内 496 批次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工作, 完成食品安全抽检信息系统抽检结果信息录入工作。

2、期限: 本次食品样品检测工作从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乙方在签收样品当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须向甲方提交该批次样品检测报告。对特殊涉案样品的检验, 3 天出结果, 7 天出报告。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 须及时告知甲方, 并协商顺延工期事宜(按照甲方的监督抽检计划进行工作)。

第二条 质量技术要求

1、乙方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

2、乙方要提高抽样靶向性, 严格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要求进行检测, 并实施必要的质量控制措施, 使全年问题食品发现率不低于全市问题食品平均发现率。

3、乙方在甲方委托计划品种的基础上, 可以有针对性地增加检验项目, 提高问题食品发现率。

4、甲方有权利随时对乙方检验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若甲方对乙方检验人员或工作程序等有疑议, 可向乙方提出申

诉，并由乙方向甲方出具书面答复。

5、成果要求：乙方完成检测任务后，应提交样品检验报告，只可向委托方即蓝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检验结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向社会或被检单位透漏监督抽检相关信息。

6、乙方抽样过程要留有足够证明抽样合法性的照片资料，在抽检工作完成后随同检验报告一同提供给甲方；乙方应将备份合格样品合理利用，并将备份样品处置和利用情况告知甲方。

第三条 合同费用及付款方式

1、检验品种、项目及费用：

①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竞争性磋商时确定的食用农产品品种、检验项目、数量进行抽检，按要求完成甲方承检任务后，由甲方支付乙方抽样检验费共计人民币 28.4102 万元，具体检验品种和项目见附表。

②乙方为提高问题食品发现率，有针对性地增加检验项目，对合同外检出问题食品的检验项目，按市场价格计算费用，在合同总额的基础上予以追加或另付费用。

2、付款方式：

①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任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付款。

②抽样检测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第四条 双方责任

1、甲方需监督配合乙方按国家标准要求和蓝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农产品监督抽检计划相关要求抽取样品。

2、甲方组织人员对乙方抽检过程进行抽查，委托任务完成后要进行验收，乙方要积极配合。

3、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监督抽检要求，做好抽取样品、运输样品、检验样品、出具报告、信息录入、退修等环节工作；最后向甲方提供质量分析报告。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因甲方原因而终止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按甲方要求完成工作量的费用。

2、合同生效后，因乙方原因而终止合同，甲方不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合同费用。

3、由于乙方在监督抽检过程中工作不规范引起纠纷，应由乙方负责，所产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由于乙方检验报告质量不符合要求，应自行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主动地弥补过失，保证工作质量能够满足甲方要求，所引起的纠纷应由乙方负责，所产生费用由甲方在其检验费中按量扣除。

4、甲方对乙方的抽检过程随时进行抽查和考核，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其他不实行行为和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六条 未尽事宜与争议

1、对本合同未尽事宜，本着以项目利益为重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由双方当事人及时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分歧或争议，按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通过协商及时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第七条 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合同规定后，即时终止。

2、本合同书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蓝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 方：陕西太阳景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甲方委托人：

或乙方委托人：

联系人：

联系人：韦香荣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839211693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

账 号：

20000092872600157955400

签字日期：2015年9月30日 签字日期：2015年9月30日